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曾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已刪除國民兵相關規定，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刪除連續犯適用規定，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新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現役軍人審判機關因戰時及非戰時之區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已將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作業，改由資訊系統線傳方式辦理離營通報，且戶政資訊系統已無重複申報戶籍之情形，爰修正本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常備兵新增軍事訓練，刪除「現役」文字，並刪除有關國民兵及連續犯之規定及刑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二、刪除後備軍人無故不依規定辦理離營歸鄉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之刑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符現行軍事審判制度分平時及戰時之區別，明定現役軍人戰時由軍法機關審判。（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一、動員召集。 二、臨時召集。 三、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u>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u>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一、動員召集。 二、臨時召集。 三、常備兵、補充兵<u>現役</u>之徵集。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u>五、國民兵之召集。</u> 六、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配合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刪除國民兵相關規定，及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新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役」文字，以適用所有常備兵種類，及刪除第五款國民兵之召集規定，並將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五款，以符實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第六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u>者</u>。 二、毀傷身體<u>者</u>。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u>者</u>。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u>者</u>。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u>者</u>。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一、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二、第三項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以符實需。 三、第二項未修正。

九萬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u>國民兵為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	
第七條 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五條第六款、前條第一項第五款 <u>或第二項</u> 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七條 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五條第六款、前條第一項第五款、 <u>第二項或第三項</u> 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配合第六條刪除第三項國民兵意圖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罪，修正適用規定。
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u>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u> <u>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u> 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第十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u>一、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u> 二、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者。 三、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 <u>國民兵犯前項第三款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 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 <u>或國民兵犯前項之罪</u> ，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將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作業，改由資訊系統線傳方式辦理離營通報，及鑑因實施戶籍資訊系統作業後，已無重複申報戶籍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一款有關後備軍人無故不依規定歸鄉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之刑責，並配合調整款次，以符實需。又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以符實需。 三、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刪除，修正規範範圍，並移列第二項。
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	第十三條 意圖妨害兵役	一、為符法制體例，刪除

，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連續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u>者</u>。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u>者</u>。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u>者</u>。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u>者</u>。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u>者</u>。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u>者</u>。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u>屬於國民兵召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u> <u>連續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u>	第一項各款之「者」字。 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以符實需。 三、配合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爰刪除第三項連續犯加重其刑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u>戰時</u>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軍事審判法」第一條規定現役軍人審判權的行使，因戰時及非戰時而有所區別，爰增訂「戰時」文

		字，以符現行制度規範。
--	--	-------------